

#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RL-C2024-0002

项目名称：云龙区停车泊位线施划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名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流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在云龙区范围内：1、施划、维护 50000 米非机动车泊位线；2、施划、维护 3200 个机动车泊位线。（包含箭头指向和图标，维护服务、覆盖翻新、清除、修补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由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 元（小写金额：77862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9310.00，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9310.00，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元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33586.00，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圆整 人民币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545034.00，大写：伍拾肆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 人民币元整，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采购的云龙区范围内非机动车泊位停车线按照单价 7.95 元/m（最高限价 8.5 元/m），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划长度进行结算。

采购的云龙区范围内机动车泊位按照单价 119.1 元/个(最高限价 120 元/个), 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划个数进行结算。

甲方所有向乙方的付款均以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为前提。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时间为 90 天, 若乙方的工作水平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 项目施划要求:

(一) 云龙区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要求:

#### 1. 设置原则

①. 因地制宜、科学设置、便民合理、安全美观, 符合城市慢行系统规划、适应城市发展需要。

②. 不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不影响城市交通安全, 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 2. 具体要求

(1) 设置区域选择

①.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交车站等交通枢纽区域;

②. 医院、院校、行政中心、文体设施、农贸市场商业区、旅游景点等人流集中以及市民需求大的区域。

(2) 标志、标线及设置要求

①. 停放区位由标线、非机动车停车路面标记及停放朝向箭头组成(已经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标志的, 可以不施划地面非机动车路面图形标记)。

②. 停车区域宽度不大于 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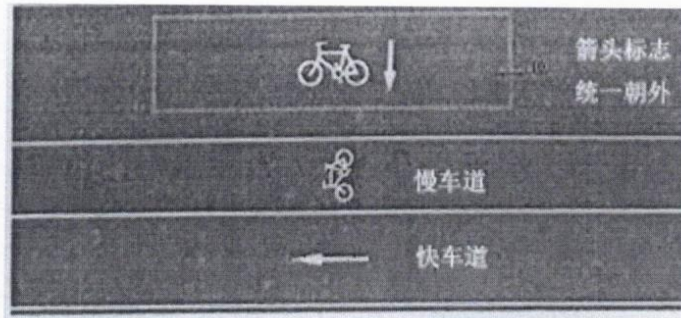
③. 标线为闭合四边形, 颜色为白色, 标线宽 10 厘米。

④. 非机动车图案在标线居中位置设置。

⑤. 非机动车停车线不得占用盲道。

⑥. 非机动车停车线避开井盖、消防栓等市政设施。

(如下图所示)



### 3. 技术标准:

①. 划线工艺要求: 冷喷。

②. 施工标准: 在云龙区范围内施划、维护 50000 米非机动车泊位线 (包含指向箭头和非机动车图标), 标线宽度为  $10\text{cm} \pm 1\text{cm}$ 。箭头指向和非机动车图标的要求: 8m 以下设一个箭头指向; 8-15m 设一个箭头指向和一个非机动车图标; 与原旧标线应基本重合, 位置偏差范围为  $\pm 3\text{mm}$ ;

③. 路面标线涂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280-2022 的规定。

④. 线条应满足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的各项技术要求;

⑤. 采购的云龙区范围内非机动车泊位停车线长度为预估长度, 最终结算按实际施划长度计算。

#### (二) 云龙区机动车停车线施划要求:

##### 1. 路内停车位设置原则

①.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应遵循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

②. 停车位的设置应综合考虑道路、交通运行等条件, 并兼顾停车需求。

##### 2. 技术标准:

①. 划线工艺要求: 热熔。

②. 路面标线涂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280-2022 的规定。

③. 停车位标志、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3、GB 51038 和 GA/T 1271 的规定。

④. 停车位宜设置停车位编码, 编码规则和喷涂方式见 GA/T 1271。

⑤.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850—2021)。

⑥. 采购的云龙区范围内机动车泊位个数为预估个数，最终结算按实际施划个数计算。

###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技术员 20 名。能熟练操作划线设备；技术员须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并经过专业的培训。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内（管理人员可不超过 60 周岁）。
2. 所有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在操作划线时必须身着统一的荧光工作服；
3.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四）实施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己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根据各自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 2. 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人员分工明细、各负其责，现场有专职安全员，加强液化石油气、下涂剂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随车携带灭火器，划定安全作业区，施工人员佩带识别标记，穿着反光工作服或反光背心；正确使用诱导标志、施工安全标志、路锥、警戒带等安全设施；施工车辆安装并开启警示灯具，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位置；作业现场应落实文明生产措施，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

2. 维护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噪音较大的施工机械应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在道路上施工时，应在作业点前合适的距离摆放警示交通标志，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配合交警疏导交通；

3. 路面有尘土、水渍时，严禁施工；严格按照工序施工，对原有交通标线进行打磨处理，清除旧线应做到无残留痕迹、不损毁路面；

4. 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程，安全规范作业，落实防护措施，严禁违规、冒险作业。若维护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质量要求

1. 标线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标线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返工整改；检测费用、返工所需各项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质保期自整改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将纳入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

3. 若由于产品质量或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材料除外），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其产品和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

#### 四、违约责任

1、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同或迟延提 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3 天内乙方仍不能提供，则自第 4 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除另有书面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可能产生的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第三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在合同执行中出现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时间不一致， 则以后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如无特别约定， 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2、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承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徐州名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建国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50171853600001310
联系人：王东平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97 1175 888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